**2023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项目**

**绩效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实施部门基本情况

江华县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是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森林防火项目由我单位防火办负责。防火办共有工作人员9人。

（二）资金基本情况

截止2023年12月30日，县财政局下达森林防火指标50万元，用于森林防火项目。

（三）资金绩效目标

2023年森林防火设实施投入50万元，发放聘用人员工资11万；防火设施建设39万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为宣传森林防火意识，使用森林防火专项资金，经过县委、县政府等程序后，由财政局正式下达指标文件分配财政专项资金。截止12月底，完成投入50万元，进度完成率为100%。

三、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

结合林长制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“五包”责任制，完善县乡纵向和乡镇、部门横向统筹联动机制，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灭火“管、宣、护、巡、督、救”责任。二是结合“五联系五到户”活动，按照“县级领导包乡镇，科级干部包村（社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干部包组，护林员和林地承包者包山头地块”要求，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四、预算支出绩效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县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，森林火灾控制率在0.9‰以下。一是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“七进”（进社区、进校区、进乡镇、进村组、进农户、进企业、进景区）活动和“敲门行动”，发放告知书、承诺书各20万份；发送短信55万条，出动宣传车次520余台；制作宣传警示短视频5个，宣传音频3条，发放宣传资料50多万份。二是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“五包”责任制，完善县、乡纵向和乡镇、部门横向统筹联动机制，结合“五联系五到户”活动，按照“县级领导包乡镇，科级干部包村（社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干部包组，护林员和林地承包者包山头地块”要求，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。三是强化火源管控。严格执行《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》和《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审批制度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审批野外用火，防止走火烧山，高火险期一律严禁野外用火。四是强化预警处置能力。设立铁塔“哨兵”视频监控室，合理设置临时检查站和观察哨，强化值班值守，严防火种进山，一旦发生火情，能得到及时有效反馈处理，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目标。五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。组织开展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和森林消防水池建设专项行动，制定了两年行动方案，并按照上级要求超前谋划和提前完成建设任务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1、继续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，做好警示教育材料，让森林防火知识进村入户、家喻户晓，宣传工作不留死角。

2、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定期对各个木材加工厂的进行安全排查，清除存在的安全隐患，杜绝木材加工厂因各种原因而发生的火灾。

3、做好护林员的管理监督工作，确保所聘护林员在岗在位，做到招之能来，来之能进打火，打火能安全归来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
2024年5月8日